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于2017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署〈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〉受托管理其幼教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刊登的公司《关于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署〈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〉受托管理其幼教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35）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7 月 26 日